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 陕07破5号之三

申请人：汉中亨贝恒睿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5月18日，汉中亨贝恒睿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报告，称其已对汉中亨贝恒睿商贸有限公司已有的财产进行了处置，并按照裁定认可的《汉中亨贝恒睿商贸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分配，现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为此向本院申请终结汉中亨贝恒睿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汉中亨贝恒睿商贸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经本院裁定认可，现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汉中亨贝恒睿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汉中亨贝恒睿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永吉

审 判 员 李俊霞

审 判 员 王建芬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

法 官 助 理 徐晓倩

书 记 员 张译心